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關於本行控股股東重組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佈。

董事會宣佈其接獲通知，中信集團將通過設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股份，並隨即將其大部分資產注入中信股份的方式實現集團公司結構重組。

董事會接獲進一步通知，中信股份已於2011年12月27日成立，中信集團會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他資產轉讓至中信股份作為出資。轉讓完成後，中信股份將持有本行股份，而中信股份將會由中信集團全資擁有。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香港證監會已於2011年12月23日豁免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因本次重組而就本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轉讓已獲得國務院和財政部的批准。但本次轉讓尚需取得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佈。

董事會宣佈其接獲通知，中信集團將通過設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股份，並隨即將其大部分資產注入中信股份的方式實現集團公司結構重組。

中信集團是財政部直屬管理的國有企業，是本行的控股股東。中信集團共持有本行28,938,929,004股股份，其中28,938,928,294股股份由中信集團直接持有，710股股份由中信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共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61.85%。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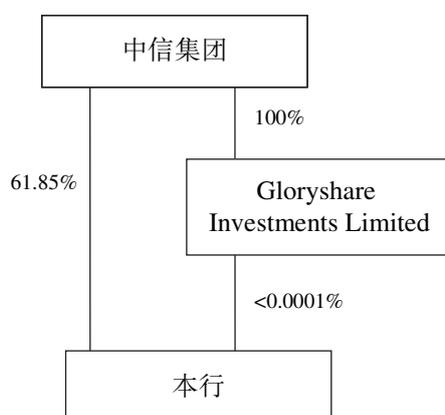
董事會接獲進一步通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信股份已於2011年12月27日成立。其中，中信集團直接持有其99.9%的股份，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1%的股份。

中信集團將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他資產向中信股份出資。為完成前述出資，中信集團將把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轉讓至中信股份，從而導致中信股份成為本行61.85%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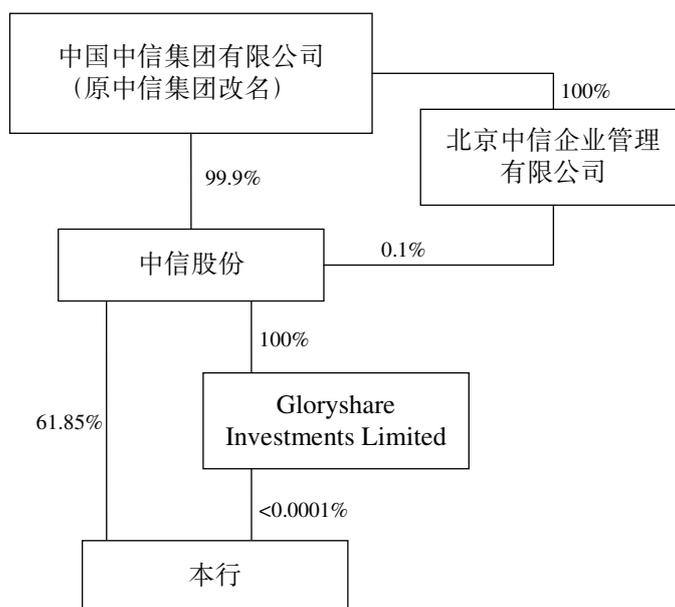
上述轉讓已獲得國務院和財政部的批准。儘管有該轉讓，無論在重組過程中或重組後，中信集團將始終不會改變其中信股份以及本行控股股東的地位。本行最終控股股東中信集團，已於2011年12月27日完成改制，變更為國有獨資公司，並更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中信股份和本行在重組前後的簡化股權結構圖如下：

重組之前：



重組之後：



收購守則下的影響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香港證監會已於2011年12月23日豁免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因本次重組而就本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其他事項

轉讓尚待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此外，中信股份亦將就轉讓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收購報告書及豁免要約收購義務的申請，以取得中國證監會對轉讓的批准。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述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重組後更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中信集團通過設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股份，並隨即將其大部分資產注入中信股份的方式實現集團公司結構重組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中信集團根據重組將其大部分資產注入中信股份的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趙小凡博士、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